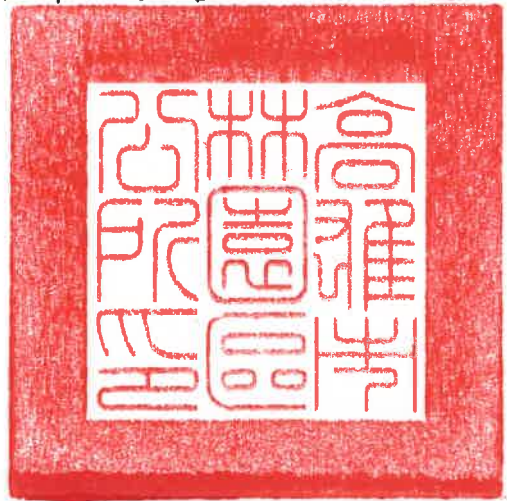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林區社字第11331677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長青活動中心」停車棚及該館附近廢棄腳踏車、電動代步車等無主車輛待認領。

依據：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
- 二、本區長青活動中心一樓停車棚附近因堆積雜物導致環境髒亂，累積大量無主之腳踏車、電動車，因風災過後應儘速恢復周遭環境清潔，特此公告。
- 三、茲將公告文張貼於本區長青活動中心公告欄，另於本所網站 (<https://linyuan.kcg.gov.tw/>) 張貼公告文30日。
- 四、主旨所述之車輛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部分，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清潔回收。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區長簡水彬